

试析徐宝璜的新闻本质论

黄 文 彬

假如把1918年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的成立,视为我国新闻学研究的起点,自此以后,“新闻是什么”一直是我国新闻学界争论不休的重要问题,光新闻定义就不下百种,可见对新闻本质问题认识不一致的程度。但是,这种不一致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在不一致的背后,其实却隐藏着深刻的一致性。认识这种一致性,对于把握70余年新闻学在新闻本质问题上的思想脉络,对于认清新闻本质论的现状,对于进一步探讨并正确认识新闻的本质是非常必要的。

要把握这种一致性,就必须透过彼此迥异或微殊之理论本身,透视研究者在研究思路上的-致性。从新闻思想史看,旧中国新闻学界关于新闻本质的各家之言,大同小异,彼此微殊,遵循着一个共同思路:以新闻事实为思维对象,探寻事实的新闻价值。经由此一思路而形成的新闻本体论,笔者称之为“事实本体论”。而这种“事实本体论”的源头,应追溯到我国新闻学“第一位大师”、“开山祖”徐宝璜于1919年12月所著的《新闻学》。

科学研究中一个概念的形成,有其思维过程:往往是现实世界某一突出现象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并成为研究者的思维对象。研究者在大量获取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对思维对象进行抽象、概括,然后,以定义的方式明确思维对象的本质,形成概念。这样就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来理性地而不是经验地把握思维对象。

据此一般思维过程,我们首先要考辨以往定义“新闻”时的思维对象。之所以要考辨思维对象,因为思维对象的不同,正是传统新闻本体论混乱之渊数。研究者们各种意义上定义“新闻”一词,似乎这些定义都是针对同一思维对象而作,只不过各人对这一对象的理解不同,因而定义各异。其实并不尽然,研究者们往往把对不同思维对象所作的思考,所形成的概念,都冠以“新闻”之名——“新闻”一词各有所指,是其各有所是的一个重要原因。

徐宝璜在《新闻学》第三章首先下了一个新闻定义:“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①”,之后,又作了逐层分析解说:1.新闻为事实 2.新闻为最近事实 3.新闻为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 4.新闻为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紧接着他有一个补白:“此事^②有一事须申明者,即定义之意思,非谓最近事实,必须经新闻纸登载得多数阅者之注意后,方成新闻,否则不成新闻也。不过谓最近事实,非一一可登于报之新闻也。记者于得到各种消息后,应先问其为事实否,为最近事实否。如为最近事实也,又应先按一定之标准,推定其为多数阅者所注意否,是则登之,否则应接于非新闻之列也^③。”这段补白足以说明,徐的“新闻”,既不是指新闻生产活动中记者大脑里的观念事实,也不是指生产结果语符事实,而是指传者新闻活动面对的对象,是客体世界、事实世界的某种特殊事实(比如体育记者眼前的一场球赛,战地记者眼前的两军对垒情景)。由此可见,徐的思维对象正是此种事实存在本身,而不是新闻本文。其定义是对此种事实存在本身的理性把握,而不是作为新闻本文中的事实来理解的。

从语义考辨,徐宝璜的“新闻”,同这个词的古汉语本义极为相似。据考,“新闻”一词,见于《新唐书》:唐武则天时代人孙处玄“尝恨天下无书以广新闻^④。”还有一说:唐人尉迟枢把他听来的传说和故事写成书,名叫《楚南新闻》,有人认为这才是“新闻”一词的最早出处^⑤。无论哪一说,这里“新闻”一词的本义,笔者认为这都是指那些可以耸人听闻的相对于传者来说的自然信息,这种信息既可以是宫廷官场明争暗斗的真实情况,也可以是纯属虚构的趣闻轶事。徐宝璜的“新闻”在指称上虽然比该词的本义要窄,它专指事实,但两者的共同

之处，在于都是指传者所面对的客体世界的自然信息。

其实，新闻现象作为人类社会一个独特现象，它现实地包含从新闻生产到新闻接受这一系统过程，即“事实——传者——本文——受众”过程。那么，徐宝璜的事实本体论为什么在探讨新闻本质时，没有宏观地把这一系统过程作为思维对象，而只是把新闻生产中的一个要素即客体事实作为思维对象？是否有其历史合理性呢？

徐宝璜之思维对象的这一界定，根源于他的理论兴趣，受制于他的研究目的。我们知道，中国在19世纪初叶就已产生近代报刊，但在长时期内，新闻纸多以掲載言论、介绍西方新知为主，这在清末康梁维新派报刊中尤为显著。新闻业作为一种正当职业，一种社会职业，虽然是经由康梁办报而逐渐确立的，但这时的新闻业主要是从事政治言论活动和理论活动，相比之下，报道最新事实的活动并非新闻业所最为器重的。到“五四”运动前，情况已大有改观。报道事实成为新闻纸的一个重要内容。新闻从业人员的活动方式也为一变，而以快速报道最新事实为其日常活动。这一时期，产生了中国新闻史上第一批真正意义上的“记者”如黄远生、邵飘萍等人，都是以采集事实、报道事实而见长。在这一变化中，新闻从业者遇到的第一个问题以不曾有过的态势强烈地凸现出来：事实世界浩如烟海，什么样的事实才是新闻？也就是说，记者根据什么来取舍事实，判断事实是不是新闻？徐宝璜所关注的正是新闻实践中凸现出来的这一新问题。其理论目的，就是要为记者找到一个判断事实是新闻与否的标准。

明确了徐宝璜的理论兴趣和理论目的，我们就能看清，他所致力解决的实践问题是“何种事实为新闻”，即新闻价值问题。“新闻价值”这一概念，在我国就是源自徐宝璜的《新闻学》。该书的前五章论述了新闻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除了第一、二章分别论述了新闻学性质、报纸职能，其余三章全是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探讨新闻价值问题，而对于新闻真实问题却没有专章论述，由此可见他对价值问题之关注。但是，徐宝璜的价值非常矛盾。一方面，《新闻学》中诸如“某事实有价值、无价值”，“某新闻价值高、价值低”之类的日常语言比比皆是。在徐宝璜看来，“价值”是事实本身固有的某种属性，是一个属性概念。事实固有“价值”这种属性，故为新闻；新闻之价值又有高低之分，“记者如遇新闻过多，不能尽行登载时……弃其价值较低者，而用其价值最高者⑥。”正因为他把价值看作一种属性概念，看作是事实本身固有的东西，在这种价值观的引导下，他在思考新闻本质的时候，不自觉地就把思维对象凝聚在此种事实存在上，找寻此种事实（新闻事实）本身固有的“价值”，在理论上探讨这个“价值”是什么。找到了“价值”，也就找到了新闻事实与非新闻事实的区别，也就为记者找到了一个用以判断事实是新闻与否的标准。可以说，正是对新闻生产中价值问题的关注，又在一种直观价值观的诱导下，徐宝璜在思考新闻本质时，把他的思维对象从整个人类新闻现象，甚至从新闻生产活动，集中到事实世界的此种事实存在上来，这就形成了他的所谓新闻的“事实本体论”的基本思想。

徐宝璜的思想存在着深刻的矛盾。一方面直观地认为“价值”是此种事实本身固有的东西；另一方面，在具体深入探讨“价值”是什么时，他又离不开人，离不开受众，又不能不在事实与受众的关系中探讨价值是什么。因而就具体探讨来看，其价值似乎又是一个关系概念，而不是一个属性概念。

徐对新闻价值没有明确定义，但他意识到，“新闻之价值者，即（对事实）注意人数多寡与注意程度深浅之问题也⑦。”这等于说，价值是阅者对事实的注意关系。有这种注意关系，则价值为有；否则，则价值为无；这种注意关系的深广度，决定价值之高低。当然，所谓注意关系，只是对新闻实践中价值现象的一个经验描述，只是对价值内涵的一个感性把握。这种注意关系的实质是什么，它究竟缘何而生，才是价值理论所要真正回答的问题，这一点徐宝璜是无法解决的。徐宝璜这时仍然遵循着“关系价值”的思路，从事实和阅者两方面寻根究底。在阅者方面，他分析了“注意”这种心理现象的心理学根源（但没有作社会的、历史的具体分析），认为人类存在一些普遍的心理。比如：对关涉自身之事，对著名人物、著名机关之言行，对稀奇之事，人类均甚注意。再比如人类普遍的同情心理、好胜心理等等。阅者对新闻的注意，就根源于这些人类共同心理。这是注意关系之阅者方面的心理学根源。那么，在注意关系的另一头即事实方面，也不是所有事实都能引起阅者注意。这就是说，阅者所以注意此事，除了阅者本身具有上述普遍心理之外，此事实本身也须具备他事实所没有的某种特殊的、特殊的属性。两方面相符合、相适应、相吸引才形成注意关系——虽然，徐宝璜没有如此自觉的思路，或者说，他这一思路的清晰程度因其混乱的价值观而大打折扣。不过，徐

宝璜用了一个很特别的术语——新闻之精采——来命名引起注意关系之事实方面的属性。“新闻之精采者，乃足引起多数人注意某事实之物也。凡最近事实，有之者即可推定其必为多数阅者所注意，故为可登于报之新闻，无之者则可推定其必不为多数阅者所注意，故不成为新闻也⑧。”很显然这是一个功能定义，但是我们既已知“新闻之精采”就是足以引起多数阅者注意的事实固有的某种东西，那么，这种功能定义等于没有说出任何新知。深藏在“黑箱”里面的“新闻之精采”到底是什么？仍然深不可测，至今仍难以作抽象的实质把握。从经验形态角度，徐宝璜对“新闻之精采”却有一些说明和总结。比如，人们对著名人物之言行甚为注意，那么，“至此人物之姓名，则为新闻之精采，一经提出，即能引人注意此最近事实也⑨。”再比如，他在说明人类均有同情心理后，认为事实“至能引起人类同情之处，则新闻之精采也⑩。”能引发同情心的事实，最普遍的有三种：（甲）为人命之损失。（2）为财产之损失。（丙）为奋斗之精神。“记者对之，应有明确之观念，于各种最近事实中，应能立认孰有新闻之精采，且于编辑新闻时首先提出，以引起阅者之注意也⑪。”从这里我们可以领悟，徐宝璜的“新闻之精采”是事实本身的某种东西或所具有的某种属性。这一属性的实质虽然尚不清楚，但它具有“引起多数阅者注意”之功能。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徐宝璜看来，“新闻之精采”并不完全等于“新闻之价值”，而是影响新闻价值的事实方面的因素。“新闻之精采”与“新闻之价值”在《新闻学》中就是分两章分别论述的。

至此，对以徐宝璜为源头和代表的事实本体论思路可作一小结：触发于新闻生产实践中的价值问题，即“何种事实为新闻”的问题，在直观价值观即属性价值观的诱导下，将思维对象从整个新闻现象收缩到此种事实存在本身，探讨此种事实存在本身固有“价值”是什么。在具体探讨中，又不得不从事实与阅者的关系中把握价值，取关系价值观，并分别从阅者与事实两方面探讨价值形成的内在依据。然后，再把这种关系价值人为地“赋予”此种事实，以之为此种事实固有的东西，以之为新闻事实与非新闻事实区分的依据。作这样的“赋予”之后，就可以从价值角度来规定思维对象即此种事实的本质内涵，进而形成概念，并名之曰“新闻”。于是顺乎自然地，“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定义的一般方法是：被定义概念=种差+邻近属概念。种差是什么？种差就是能把同属而不同种的思维对象区别开来的特有属性。新闻是事实（属概念），但不是一般事实，它与一般事实的本质区别在于，它有新闻价值（种差）。所以事实本体论的所有定义都可以转化为一个公式：新闻=新闻价值+事实。这就是事实本体论的思维模式。

明确了这一思路，我们发现，由此而来的事实本体论，其实是一种价值理论，或者说价值理论的一种，是对新闻生成之一个方面的内容——价值内容——的理论探讨，而不是对新闻生产全部内容的理性思索，我们认为，新闻生产作为“传者——事实”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现实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价值内容，即客体主体化过程，或“事”的“意”化过程。这里的“意”指传者之“意”，而非受众之“意”。任何事实，必须是合意之事，才能进入传播过程。新闻生产，就是事之不断意化的过程，是价值不断实现的过程。其二：真实内容，即主体客体化过程，或“意”的“事”化过程。任何传者之意，必须是合事之意，才能进入传播过程。新闻生产同时也是意之不断事化的过程，是不断达到对事实之真实认识的过程。这两方面的内容，有机统一于新闻生产活动中。新闻生产就是传者的“意”与客体的“事”彼此激发、渗透、制约、调整以至契合无间的过程。很显然，事实本体论在属性价值观引导下所询问的“新闻是什么”，其实就是“新闻价值是什么”的另一种问法，即一种属性价值观所持有的问法。其理论实质是一种价值理论，是关于新闻生产之一个方面内容的探讨，而不是关于“新闻是什么”的全面解答。在事实本体论中，几乎看不见真实的影子——这样讲并非因为它不曾偶尔提及真实，乃因其“真实”是一种“事实真实”，而并非“传者之认识”这一层面的真实。在徐宝璜的思路中，看不到认识论，更看不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就是他的历史局限所在。真正具有理论意味的新闻真实问题，即认识论意义上的新闻真实问题，只是到了发轫于延安时期的无产阶级新闻学这里，才得到确切的关注。延安时期的新闻本体论以《我们关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为代表，其思路与事实本体论思路大相径庭：它以新闻本文为思维对象，以唯物反映论为理论基础，确证本文对于事实的真实反映，认为新闻的本质就是对事实的真实认识。由此而形成的新闻本体论，笔者称之为“本文本体论”，它可以说是一种新闻真实理论。对于这一点，因不是本文的论题，故不详加分析。

事实本体论理论实质上不过是一种价值理论，然而，徐宝璜的价值观又是自相矛盾的，既有直观的属性价值观，这种价值观遮蔽了徐宝璜的理论视野，使他不自觉地把新闻价值问题等同于新闻本质问题；又在具

体探讨中,遵循关系价值观思路,使其探讨了“新闻之精采”,不得不注意了受众的一些普遍的新闻心理。但无论怎么说,在徐宝璜那里,都比较模糊,不甚明确。而在最近十年再度兴起的价值理论中,属性价值观得到了高度重视,而关系价值观却淹没不彰。这一变化依据了一个新的理论基础,那就是曲解马克思主义能动反映论而借助机械唯物反映论,它明确否认价值与主体有关,认为从主体方面来探讨价值完全是唯心的作法。这种攻击也并非毫无根据,因为徐宝璜在探讨影响价值关系的主体时,只是作了心理学的寻根,而没有按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对主体作社会历史的具体分析,不能明确指出其所谓人类共同心理的社会性、历史性。当然,在心理学层次,探讨影响新闻价值之主体方面的一些共同心理,毕竟是新闻学这一具体学科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新闻价值理论难以逃避的重要一环。相反,停留在哲学的抽象层次,却无助于新闻价值理论的深化。哲学的高层建筑并不能代替新闻心理的具体探讨。只不过,徐宝璜的心理学的探讨,更多的是从生理方面理解,因而,他所看到的也只是抽象的普遍心理而已。如果我们真的抱有唯物史观,就应该承认:不仅客体事实,而且还有作为社会历史的人——主体,同样都是客观存在。根源于双方的价值关系,也属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因害怕犯主观错误竟至论主体而色变,这并非唯物史观的理论眼界。所以现在我们再来看徐宝璜,其价值理论因具有关系价值观一面而变得难能可贵了。

此外,徐宝璜关系价值观的真正缺陷还在于它探讨了一个不适当的主体——阅者(受众)。众所周知,记者在采集、选择和建构事实之时,总是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做出决定。换言之,面对事实的真正主体是传者自己,而不是受众。传者总是根据自己的需求来取舍事实,虽然他在一定程度上尊重和满足受众需求,但是并不能因此就把传者需求与受众需求等同起来:受众欲知的,就是传者欲传的。这种说法虽然强调了受众需求对传者需求的制约和影响,其实却过了头。以受众需求去取代传者需求,把受众的脑袋安在传者的颈脖上,这实际是否认了传者需求的客体存在,而只是传者看成是受众的一个简单的机械的传声筒,从而否认了传者的主体性。西方新闻价值观强调“读者即上帝”,但是,当传者需求与受众需求发生矛盾的时候,读者上帝往往被弃置一旁而无人顾怜,这在西方新闻界是屡见不鲜的事。所以要探讨新闻价值,就不能越过“传者——事实”关系,这样的跳越,实际上否认了传者的主体性,就无产阶级新闻事业来说,否认传者主体性就是否认新闻的倾向性。我们知道,徐宝璜曾在美国密执安大学攻读新闻学,其《新闻学》一书从当时的欧美和日本新闻学界吸收了不少材料和观点。他跳过传者,直接在“事实——阅者”关系中探讨价值,与当时流行于西方的“读者即上帝”新闻价值观是因袭相承的。

考镜源流,事实本体论的思路是在徐宝璜的《新闻学》中首先确立的。《新闻学》是我国学者自著的第一本理论新闻学专著,被旧中国新闻学界誉为“破天荒”之作。该书确立的事实本体论影响了整个旧中国新闻学界,其后的新闻学大家,如邵飘萍、潘公展、李公凡、黄天鹏、萨空了等人都是遵循这一思路来思考新闻本质。解放后,发轫于延安时期的本文本体论取代了事实本体论在新闻学中的统治地位。即便如此,事实本体论仍有着强大的影响力。

注释:

①③⑥⑦⑧⑨⑩⑪ 《新闻文存》第290、294、302、302、296、299、297、301页。

② 指徐宝璜所定义之事。

④ 《简明新闻学》第37页。

⑤ 《现代新闻学》第232页。

(上接124页)

与会代表认为社会主义文艺是春色明媚的百花园,作家作品的题材、风格、形式应该是丰富的多样的,五彩缤纷的,只要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于人们的身心健康有益,任何艺术作品之花都可以在这个百花园中自由地开放;文学题材的多样性和主题的丰富性都是社会主义文艺所需要的。但是,代表们又一致认为,文艺的多样性与文艺的主旋律又是有主次之分的。主旋律应该占主导地位。

会议还讨论了有关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等问题。会议期间,代表们在一冶冶金建设总公司工人文化宫专用展览大厅,参观了一冶工人的书法、版画和各种文艺作品,代表们都钦佩和赞叹一冶工人的惊人智慧和无限丰富的创作才能。